

## 金門縣消防局建、使照消防圖說案件收發 及調閱管理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1. 調閱人填寫申請書	1. 災害預防科 2. 申請人	申請人於本科填寫調閱申請書(表一)，並檢具委託書(表二)及相關文件向本單位申請。
2. 申請書交予承辦人	災害預防科承辦人	承辦人受理申請書，並開始審查。
3. 承辦人審核後送承辦科室主管複核	災害預防科承辦人、科長	1. 經審核後，若申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，承辦人通知申請人重新申請或補正後，方行審核。 2. 其中流程 1 到流程 3，承辦人需於一日內完成。
4. 主官批准後，通知申請人於本課室圖檔室查閱	災害預防科承辦人	1. 經科長批准申請後，由承辦人通知申請人後，由承辦人陪同於本科審圖室內參閱。 2. 本流程需於一日內完成。
5. 存檔備查、結案	災害預防科承辦人	1. 申請人參閱完畢後，承辦人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移存檔案室，並將申請書(表一)及委託書(表二)歸檔存查。 2. 本流程需於一日內完成。 3. 全部作業時間需於三到五日完成。